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33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a)和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6年3月5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为供您参考起见，谨此附上我分别给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阁下和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阁下的信，信中内容关系到他们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编写的报告(文号分别为E/CN.4/1996/35/Add.1和E/CN.4/1996/4)。

请将上述两信的内容通知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并将此两信一并印发为荷。

临时代办

Miroslav Milosevic(签名)

1996年3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

我已仔细查阅了您为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8(a)编写的报告(E/CN.4/1996/36/Add.1)。

该报告所载一概没有提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就波斯尼亚以及克罗地亚境内对塞族受害者犯下的罪行一事向您提供的资料,鉴于您身为特别报告员所负的职责,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本乎对您的期望,您应根据您的职权对事关对塞族人犯下的罪行的资料和证据适时作出反应,尤其是涉及酷刑的案件;而在克罗地亚侵略西斯拉沃尼亚和克拉伊纳的后果中这类罪行逐步增多的情形下,则更应当作出反应。许多联合国机构和高级官员,诸如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E. 雷恩女士、以及一些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提到了这些罪行。

考虑到针对塞族人口的这些罪行既未受到惩罚且仍在持续不已,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现再次要求您遵照您的职权采取有助于遏制针对塞族人的酷刑罪行和骚扰的紧急行动,致使对犯罪者绳之以法。

如您有需要,我愿向您提供任何额外资料。

临时代办

Miroslav Milosevic(签名)

1996年3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  
致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

我仔细查阅了您为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0编写的有关您的活动的报告(E/CN.4/1996/4)。

我不无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如您在报告中已予提到,我国政府几次向您提供了事关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受害者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要求您采取适当行动,但报告中却未提及这一情事。

我尤表意外的是,您身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鉴于克罗地亚侵略西斯拉沃尼亚和克拉伊纳之后对塞族平民犯下的大规模罪行和杀害情事,却既未作出反应亦未采取相关的措施,尽管(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雷恩女士以及其他各方作出的)许多联合国声明和报告中对此事均有所提及。

就塞族人口遭受杀害和痛苦而言,您的无所反应,加上有些其他国际论坛亦复如此,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进一步鼓励仍未受到惩罚的这些罪行行凶者对留下的塞族平民继续进行恐吓。

南斯拉夫政府期望您遵照您的职权采取必要措施,从而迫使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当局立即遏制这类罪行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在指望您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之时,我愿随时向您提供任何协助和额外的资料。

临时代办

Miroslav Milosevic(签名)

XX XX XX XX XX